

國家建設叢刊序言

嚴家淦

我中華民國創立六十年以來，自國父以至今總統蔣公，其革命建國的目的，悉以完成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建設為依歸。且不僅是平時如此，戰時亦是如此；即國家處在危疑震撼與內外叢脞的局勢中，仍是如此。

國父創業垂統，總統繼承志事，已為國家奠立起億萬斯年的基石。這一基石，是建築在無形可象的民族定力，與有形若掬的建設成果。行政院為紀念建國六十年，特編印國家建設叢刊十冊。其各冊內容，悉取材於政府各主管機關的檔案，與權威性的記載，並於復興基地冊內，增附有關各種建設的圖片。凡此平實求真處，莫能合於歷史文獻的要求。惟六十年來，我國家歷經變故，以致原始資料，散佚不全，本叢刊雖懸的以赴，而此一缺失，實不易彌補。

國家建設成就的經緯，雖已分散各冊，然其根本精神之所由所受，自仍有條貫敘述的必要。請試申論之如次：

一 國父倡導革命，歷盡艱危，終於在中華民國元年，將我國建立為亞洲第一個民主國家。國父常說：革命的目的，並不是只為了破壞，而是更為了建設。他在元年元月元日，就任臨時大總統的時候，就發佈宣言說：「……自推功讓能之觀念言，文所不敢任也；自服務盡責之觀念言，則文所不敢辭也……」。又說：「……建設之事，刻不容緩……」。

可見國父所說的服務盡責，就是為了國家建設的工作。但是推翻滿清的破壞性革命工作是成功了，而建設中國為富強康樂國家的工作，却並沒有成功。國父說：「……其故何也？是知與不知之故也……」他看出革命成功的根本，在於國民的心理建設，乃要求黨內同志，及一般國民，皆能明白知難行易的道理。

中華民國開國迄今，適為六十年。在此六十年中，內憂外患，使國家

建設的工作，未能順利開展。自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五年，軍閥內亂，征戰頻繁，國無寧日，民不聊生。自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八年，則先有八年的對日抗戰，繼有共匪的全面叛亂。國家的元氣盡喪，終至於整個大陸，為共匪所竊據。只有自民國十六年到民國二十六年，也就是國民政府統一了全國之後，抗戰尚未發生之前，國家建設工作有長足的進步與輝煌的成果。再則自民國三十八年到民國六十年，中央政府以臺灣地區為反攻復國的基地，從事於三民主義模範省的建設，使國父有關國家建設的遺教，得以充分實施，獲致了民族獨立，民權普及，民生樂利的效果。

二

國父任臨大總統為時甚暫，他解職以後，即親赴各省，宣揚主義，考察實情，並陸續完成有關國家建設的著作。其中如發展實業計劃，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分別於民國八年及民國九年在建設雜誌發表。

建設雜誌是民國八年八月一日在上海創刊，國父親撰之發刊詞有言：「……國內猶是官僚舞弊，武人專橫，政客搗亂，人民流離者何也？以革命破壞之後而不能建設也。所以不能者，以不知其道也。吾黨同志有見及此，故發刊建設雜誌，以鼓吹建設之思潮，闡明建設之原理，冀廣傳吾黨建設之主義，成為國民之常識。使人人知建設為今日之需要，使人人知建設為易行之事功。由是萬家一心以赴之，而建設一世界最富強最快樂之國家，為民所有，為民所治，為民所享者，此建設雜誌之目的也。茲當發刊之始，予樂而為之祝曰：建設成功，中華民國之建設，迅速成功」。

國父對於中華民國建設迅速成功的期望，在當時的北洋軍閥政府之下，根本就沒有實現的可能。所以他在民國二年所提出的十年之間，全國築成十萬英里鐵路的規劃，以及在民國十年所提出的全國修築一百萬英里公路的規劃，皆沒有得到實施的機會。

國父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在北京逝世。遺囑謂：「……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

可見 國父對於國家建設的殷切期望，至死不渝。也可見 國父的國家建設的思想，係先以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規模，而終以三民主義的國家、五權憲法的政治為極致。

總統繼承 國父遺志，領導革命建國，於 國父思想，融會貫通；於 國父遺教，實踐篤行。以心理、物質、社會、政治、倫理五大建設，為建國的綱領。以建立現代化政治、現代化經濟、現代化教育、現代化社會、現代化生活，為建國的步驟。總統又復強調：「復國建國的目標，不是要使舊有的政治設施、經濟結構復原，而是要向倫理、民主、科學，從頭做起，從新建設」。

中華民國的國家建設，實係自 總統率師北伐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之後，方纔真正開始。

三

總統在國民革命軍收復平津的時候，就以八事自矢，並祭告 國父靈前。其中一事，即係有關北伐以後的建設者。總統說：「……破壞之後，亟待建設。我 總理遺著之建國大綱、建國方略，對於程序節目，早有顯明之規定。祇須全體同志，篤信力行，即不難建築三民主義之國家，以竟國民革命之全功。值此軍政告終之時，若不以實際政治之設施，表示革命建國之力量，則武裝同志奮鬥之成績，將因人心失望而不易保持」。但是在北伐完成國家統一之後，國家並沒有立即獲致和平安定的局面。若干內在的不安與外來的侵略，不斷發生，這都是以破壞國家的獨立與統一為目的，並且也都阻擾了國家建設工作的進行。幸得 總統以堅苦卓絕的精神，忍辱負重的態度，決定了安內攘外的大計，纔將國內的許多擾攘，迅速救平；剿共的工作，也到了接近完成的階段。再以全力抵抗外來的侵略，終於獲致最後的勝利。

緬懷那一段歲月，由於 總統的英斷，決策的正確，纔使得國家在抗戰前的十年期間，突破了內憂外患的局面，廣續了國家建設的進行。這一

夾攻中的奮鬥，真是最艱辛的十年，也是最可以誇耀的十年。

在此十年之中，全國人才，為了參加國家建設的工作，均向國民政府集中，各盡所能，各貢所知。尤其是九一八事件之後，共赴國難的呼聲，使人人均思起而自效。政府也多方延攬，量才器使，達到 國父所主張的人盡其才，共同為國家建設而努力。

四

抗戰期間，政府遵據抗戰建國綱領，揭發了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的明顯目標。於是人才內徙，物資內遷，尤其遷川工廠那一枝生產隊伍的行列，最能說明戰爭中建國的實際，也最能鼓舞民心與士氣。戰爭本是一種純屬破壞性的行動，而在對外戰爭之中，同時進行國家的建設工作是史無前例的。

抗戰期中的另一偉大成就，為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中美、中英簽訂平等新約。總統發表文告，指出廢除不平等條約後努力建國的目標。他說：「……今日不平等條約既經取消，……我們全國同胞，必須同心一德，……致力於抗戰勝利與建國成功的大業。……期於最短期間，實現我們文化、經濟與國防三者合一的整個建設計劃，奠定我們國家民族永久生存的基础」。

總統又在平等條約廢除之後，著中國之命運一書，就以往不平等條約對我國政治、法律、經濟、社會、倫理、心理各方面的影響，作詳盡的分析。並指出「建國的基本工作，在於教育、軍事與經濟的合一。而求基本工作的完成，又必須就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個要目，制定周詳的方案，而使之實踐力行」。總統又在書中勉勵全國青年，立志為中小學教師、為軍人、為飛行員、為鄉社自治員、為邊疆屯墾員、為工程師，朝着建設的方向，急起直追，完成千載難得的建國使命。

抗戰勝利後，由於共匪受蘇俄的支援，擴大為全面的叛亂，不但政府的善後復興工作，受到阻撓，而在戰時所倖存或戰後甫修復的工業、礦場、交通與港口，皆時時遭到共匪的破壞。自此以迄民國三十八年大陸陷匪，國家建設的工作，等於又一度的趨於停頓。

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制憲國民大會在首都南京揭幕，全國各政黨及

社會賢達與由人民直接選出的代表，均全體出席，獨共匪蓄意叛亂，未曾與會。十二月二十五日，制憲國民大會制定了中華民國憲法，這是除共匪之外，舉國一致通過的憲法。世界各國憲法，多於革命或戰爭之後制定，我國於建國三十五年之後，纔制定憲法，其間所經的艱辛歷程，叢刊已有專章敘述。而其得來不易，自更為全國人民所珍視，誠如憲法前言所說的：「永矢咸遵」。

國民政府於民國三十六年元旦，公佈憲法全文，並定於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國家乃進入了 國父所主張的憲政時期。

中華民國憲法，是世界第二次大戰後的第一部憲法，也是世界上第一部以三民主義為依據的憲法。其中有兩章與國家建設最具有密切的關係。一是第十三章的基本國策，明白規定了國家建設的主要項目。二是第十章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明白規定了中央、省、縣三級的均權，分別立法或執行國家建設的各項工作。

第一屆行憲的國民大會，曾於其第一至第四次大會中，連選 總統蔣公為國家元首。又為因應動員戡亂時期的需要，依照憲法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程序的規定，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與憲法具有同等的效力。

五

臺灣澎湖，原係我國的領土。清光緒二十年，中日發生戰爭，我國戰敗。次年於馬關和約上載明將臺灣割讓於日本。臺灣同胞自此固然無時不希望重回祖國的懷抱；而 國父與 總統，先後領導革命，亦無日不以光復臺灣為職志。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我國開始對日本長期抗戰。民國三十年十二月，我國與英、美兩國，同時正式對日本宣戰。我國正式宣告廢除中日間一切條約，馬關條約亦在內。民國四十一年，中日在臺北簽訂雙邊條約，亦規定：「茲承認中華民國與日本國間在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以前所締結的一切條約、專約及協定，均因戰爭結束而告無效」。

民國三十二年十月，總統與美國總統羅斯福、英國首相邱吉爾，在埃及的國都開羅，舉行會議，經多日討論後，發表宣言，聲明：「日本所奪自中國的領土，例如滿州、臺灣及澎湖列島，均應歸還中國」。三十四

年八月，日本宣佈無條件投降。佔領日本的盟軍統帥部，發佈第一號訓令，命令日本駐臺的侵略軍，向中國投降。十月二十五日，我國政府接受駐臺日軍的投降，並宣告臺灣恢復其為中國一省的地位。三十五年元月，國民政府又明令恢復臺灣人民的中華民國國籍。至此，臺灣土地，為中華民國領土，臺灣人民，為中華民國國民，已告確定。

臺灣既經光復，我政府即悉心從事建設。迨民國三十八年，共匪竊據大陸，中央政府於是年十二月移駐臺灣，以臺灣為民族復興與反攻復國的基地，更銳意建設臺灣為三民主義模範省。計自光復迄今，二十六年以來，此二十六年中的建設成績，諸如地方自治、土地改革、經濟建設、九年國教等，固為國人所共觀，亦為友邦所稱道，並為光復大陸的重要能源，與重建國家的主要藍本。

總統於民國四十八年元旦文告中，對反攻大陸後國家建設的政治指導綱要，有明確的指示：

「第一、指導綱要，首在徹底解散萬惡的『人民公社』，根絕馬列主義的思想毒素，重建民有、民治、民享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第二、在民族主義的目標下，遵循『家為國之本』的倫理原則，恢復人民原有家庭的組織，保障男女平等和婚姻自由。

第三、在民權主義的目標下，遵守憲法『主權在民』的原則，恢復人民學術思想、宗教信仰的自由，出版、結社、居住、行動、言論的自由，以保障公民一切權利。

第四、在民主主義的目標下，遵守『生活自由』和『民生樂利』的原則，恢復耕種自由、工作自由、買賣自由，並保障人民私有財產權和實行平均地權制」。

在大陸光復之初，將先實施戰地政務。行政院為期戰地政務得以先行獲得實驗起見，遵照 總統指示，於民國四十五年，令知金門馬祖地區辦理。今日金馬地區，不但為反攻大陸的最前線基地，也是國家建設工作已著有成效的地區，舉凡農業、工業、水利、交通、教育，皆進步迅速，民生樂利。

民國五十六年，總然依中華民國憲法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規定

，設置國家安全會議，及其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總統指示謂：「依國家建設的性質言，……就是要將國民民生的建設，亦就是總理所說的人民的生活、社會的生存、國家的生計、羣衆的生命的計劃，都包括在內。我們現階段的國家建設，乃是着重於反攻備戰的戰時建設。但這亦並不是說在目前戰時建設的階段，就不重視平时的建設。相反的，正是要在戰時的復國建設之中，來奠定今後建國時期的建設計劃。我常說：革命工作，沒有戰時平時之分，實在建設工作，也沒有戰時平時之分。……平時工作，就要有戰時一樣奮鬥備戰的精神，而戰時則要有平時一樣久遠恢宏的規模，和精密安詳的態度」。總統又指示謂：「國家建設計劃委員會的工作，其目標就是要加速達成現代化與工業化的基本要求。今後我們策定國家建設計劃，必須以主義為依據而定政策，以政策為依據而分別策定其長程、中程、近程的計劃。再以計劃為依據，而策定其方法和進度。並估計各種條件，決定各項計劃必需的時間和空間。調整差距，確定權責。而預算、人事與組織，以及各項工作的研究發展，尤須密切配合，使能確實運用科學的原理與方法，有系統、有程序、有類別的，由小而大，由近及遠，循序漸進，計日程功」。

我們全國國民，對於總統指示，自應力求實踐；尤應配合政治全面革新的努力，厚集社會力量，加速國家建設。使臺灣三民主義模範省建設的成就，在與共匪暴政鮮明的對照之下，更深入的政治登陸，令到大陸反毛反共勢力，早日裡應我們臺海外合之師，為三民主義建設擴及全中國鋪路，以完成復國建國的神聖使命。

抑有進者，國家處在當前的形勢下，我們全國國民，於熟讀總統六十年六月十五日「我們國家的立場和國民的精神」文告後，在革命先烈「意氣彌厲」的精神感召下，自然是無畏於一切考驗與試煉，而如總統在文告中所期勉我們的：「……莊敬自強，處變不驚，慎謀能斷，『堅持國家及國民獨立不撓之精神』，亦就是鬪志而不鬪氣，那就沒有經不起的考驗，衝不破的難關，也沒有打不倒的敵人」！

國家前途，念茲在茲。我們惟有益發努力於國家建設，以充實戰力，以把握戰機，以迎接勝利的來臨。

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卅七號 郵政劃撥戶第一六五號

王雲五博士 最近兩大鉅著

革新時代教學思想

精裝一〇〇元 平裝九〇元

先秦教學思想

定價四十元 平裝三十元

漢唐教學思想

精裝五十元 平裝四十元

宋元教學思想

精裝五十五元 平裝四十五元

明清教學思想

精裝六十元 平裝五十元

先秦政治思想

精裝四十四元 平裝三十六元

兩漢三國政治思想

精裝四十元 平裝三十二元

晉唐政治思想

精裝四十四元 平裝三十六元

宋元政治思想

精裝四十四元 平裝三十六元

明代政治思想

精裝四十元 平裝三十二元

清代政治思想

精裝六十五元 平裝五十五元

民國政治思想與中國政治思想之綜合研究

精裝八十元 平裝七十元